訂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附件: 發文日 期 :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環署綜字第0930037847B號

主旨:

公告「中部科學工

一業園

區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

擴建計畫(含第一

期發展區變更)

環境

影響說 明 書」審查結 論

依據: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 條

公告事項:「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(含第一期發展區變更) 環境

影響說 明 書 \_\_\_ 審查 結 論

本案有條 件通過 環境影響 評 估 審 查 , 開 發單 位 應 依 下 列 事 項 辨 理

排 水 設 施 應 採 用 透水性管 材 施 作 , 以 减 少 地 表逕 流 量

應維 持農 田 排水 路 之暢 通

三、本案基地 位屬空軍清泉崗機場限建範圍 **」**,應依 國 防部限制條件辦理

四 計 畫區 內 應 規劃 自然 水岸 排 放 溝 渠 , 以 維 護 生態環 境

五 公共設施及保育 用地 之配 置 面 積 不得減 少

六、 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;如委託施工,應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 八委託之工品,訂定施工品 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,環境保護執行計畫,並記載執 載執